

# 荆州史志

2017 年第 11 期

(总第 98 期)

荆州市史志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 荆州市召开全市乡镇村志工作推进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市乡镇村志工作推进会在荆州区弥市镇召开。荆州市史志办公室主任田传章、总编审向耘、副调研员鄢平，荆州市 8 个县市区史志办主任及分管修志业务的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弥市镇志》主编宋安平介绍了参与修志的体会，荆州区就乡镇村志编纂工作作了典型发言，接着各县市区汇报了前段工作的开展情况和今后的打算，向耘就乡镇村志编纂工作任务做了辅导讲座。会议要求大家根据自身情况找短板，寻差距，向工作进度快的县市区学习方式方法，再加措施，狠抓落实。

田传章在总结讲话时指出，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开展乡镇村志编纂工作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

抓好乡镇村志编纂工作，要以名镇志、名村志为借鉴，全面推动地方志事业的转型升级。田传章强调，编写乡镇村志是地方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大家高度重视，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在实践中提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编纂任务，为荆州市地方志转型升级探索出新路径，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与会人员会在会前的 25 日下午，先观摩了荆州区史志办公室主持的《弥市镇志》审定会。（荆州市史志办公室 李君）

## 《弥市镇志》通过专家评审

9 月 25 日下午，荆州区首部乡镇志《弥市镇志》终审会在荆州区弥市镇镇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荆州市史志办主任田传章、总编审向耘、副调研员鄢平等领导和荆州区地方志评委会成员以及《弥市镇志》主编宋安平出席会议。荆州市其他县市区史志部门一把手及分管业务领导应邀观摩会议。荆州区史志办主任黄泽平主持审定会议。会上，弥市镇党委委员郭顺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弥市镇志》编纂的总体情况及成书经过。

《弥市镇志》编纂工作于 2015 年 4 月启动，全体编纂人员广征博采，精心编纂，经过反复打磨和多次修改后，形成 22 编 87 章 374 节计 110 万字的三审稿。各位评委专家围绕《弥市镇志》的各个章节进行认真评审，一致认为，《弥市镇志》政治观点正确、记述内容详实、表述语言规范、收录资料齐全，符合志书的编写要求，同意审定通过。为提高成书质量，各位评委建议《弥市镇志》在某些细节上还要进一步打磨。即篇目结构做些微调，特色展现做些补充，个别字句做些斟酌，少量资料做些甄别。

面对评审结果，弥市镇党委副书记刘毅表示，完全同意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弥市镇志》的后期修改将加大力度，组织更强的力量，从篇目设置、志书内容、资料考证、地域特色及规范使用数字、单位、标点符号等各个方面进行精雕细刻，力求把《弥市镇志》打造成一部高质量志书。

最后，田传章主任对《弥市镇志》通过评审表示祝贺，并就全市今后镇村志编纂工作提了要求。（荆州区史志办）

## 沙市区史志办 针对性地开展方志系统培训工作

9月27日上午，沙市区史志办利用半天时间组织全区一级单位及部分二级单位修志编鉴人员，开展方志业务培训，旨在解决当前沙市区乡镇志和《沙市年鉴》编纂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而促进全区修志编鉴队伍业务能力整体提升。培训会有60余人参加，由市史志办总编审向耘和原沙市区区委办副主任苏焕光主讲。

整个培训会内容针对性、实用性强，又与自身结合紧密，学员反映较好。（沙市区史志办）

## 江陵县史志办 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乡镇村志编修工作

近日，江陵县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县编修乡镇村志进行检查督办，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于8月30日召开了乡

镇村志编纂工作会。会议由史志办主任沈黎明主持，市史志办总编审向耘就乡镇村志编纂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县史志办总编审冉敏及部分乡镇管理区分管史志工作领导和总纂人员参加会议。

一是实地查看。邀请市史志办总编审向耘到三湖管理区进行现场检查指导，查看了《三湖场志》编纂纲目的设置编写，志书体例中章、节的层次排列等，并就其中存在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二是集中辅导。召开座谈会，在相关乡镇领导和编纂人员交流汇报编修工作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集中辅导。总编审向耘分别以白马寺镇、熊河镇乡镇村志编纂的情况为例，就志书结构体例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讲解。三是互动交流。向耘根据乡镇管理区总纂人员提出在编修志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作了一一解答，并指出做好乡镇村志编修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各方支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

会议强调指出现在江陵县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很多村庄面临拆迁，编修乡镇村志工作刻不容缓。乡镇村志的编修可以更好地记载各乡镇村历史变化，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工程，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会议要求大家提高对编修乡镇村志的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全力做好编修工作，保证完成任务。

（江陵县史志办 杜晓红）

---

报：中共湖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地方志办公室，市委常委、市政府正、副市长、市人大、政协领导

发：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史志（党史、地方志）办公室，荆州开发区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本办领导及各科室

---